

• 社会学研究 •

给孩子一个伴： 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动机及其启示

风笑天

(南京大学 社会学院, 南京 210093)

摘要: 在“二孩”政策背景下,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动机究竟是什么?两项抽样调查的数据研究结果表明,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生育第二个孩子的主要动机是“给孩子一个伴”。这一结果显示出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动机已经从传统的“为家庭生孩子”、“为自己生孩子”转变为“为孩子生孩子”。根据这一特征,从子女抚育和教养的角度开展宣传引导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或许是促进“全面二孩”政策发挥更大实效的一条重要路径。

关键词: 二孩生育; 生育动机; “全面二孩”政策; 子女抚育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860(2018)04-0057-09

一、问题与背景

2013年底,国家出台了“单独二孩”政策。2015年底,国家又开始实施“全面二孩”政策。这两项二孩生育政策的提出,是我国政府根据全国人口的总体规模、年龄结构以及发展状况,为缓解人口老龄化的压力、应对低生育率陷阱所做出的具有深远影响的政策调整。它同时也意味着我国持续了30多年的以“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为主要内容的生育政策正式结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有关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以及全国人口生育水平变化和提

高,很快成为学术界和政府相关部门

关注的焦点。作为生育观念一部分的生育动机(或生育目的)通常指的是人们生育子女的基本原因或初始想法。通俗地说,就是人们对于“为什么要生育孩子”这一问题的回答。“生育动机反映了人们对为什么要生育子女、子女价值的看法和判断”^[1]。“生育动机也即是生育目的,指人们生养孩子是为了达到什么目标,是出于何种目的而考虑生育的”^[2]。由于生育动机在“生育动机—生育意愿—生育抉择—生育计划—生育行为”的整个生育环节中处于最前端,因而会影响到后续每一个环节的结果,特别是会对人们的生育意愿产生直接影响。正如有学者所言:“在逻辑关系上生育动机决定生

收稿日期:2018-03-16

作者简介:风笑天(1954—),男,湖北浠水人,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独生子女问题、社会研究方法、人口社会学研究。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新社会问题研究”(14ZDB150)和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计划生育政策调整的社会影响研究”(14ASH013)的阶段性成果。

育意愿,两者通常密切相关。”^[3]因此,研究和
分析育龄人群的生育动机,对于研究人们的生
育意愿、生育行为及其生育率水平的变化都具
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当前我国实施“全面二孩”生育政策、努
力提高育龄人群二孩生育水平的大背景中来探
讨育龄人口的生育动机时,有一点值得特别注
意,这就是城乡之间在生育政策环境、生育文化
等方面所存在的明显差异。从政策环境方面
看,由于全国绝大部分农村多年来实行的是
“一孩半政策”(即第一孩是女孩的隔几年后
可以按政策生育第二个孩子),而城市一直实
行的是“一孩政策”。因此,相比于城市育龄人
群来说,农村育龄人群中符合二孩生育政策的
潜在人口比重相对较小。而从生育观念和生育
文化方面看,农村居民的意愿生育数量又始终
比城市居民要高。这一点在现有的各项生育意
愿调查结果中都得到了一致的证明。^[4]因此,
当符合二孩生育政策时,农村育龄人群中生育
二孩的比例会相对较大,而城市育龄人群中生
育二孩的比例则相对比较小。上述两个方面的
特征和差别,导致城市中相对高比例的符合二
孩生育政策人口与相对低比例的二孩生育意
愿,这一状况对“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效果形
成了严重挑战。因此,重点探讨和分析城市一
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动机,提高城市一孩
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意愿,并在此基础上为建
立促进二孩生育的各项配套措施提供有针对
性的政策建议,更是一项重要的任务。本项研
究的目标,就是希望利用两次大规模抽样调查
所得的数据,对这一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二、相关文献回顾

国内现有的生育动机研究主要出现在上世
纪90年代至今的20多年中。笔者在中国知
网(CNKI)上选取核心刊物,以关键词中包含
“生育动机”或“生育目的”进行检索,共得
到58篇

论文。除去其中属于纯理论探讨的文献以及
综述性质的文献,共得到经验研究论文23篇。
通过对这23篇论文逐一进行阅读,发现一些文
献虽然论及生育动机,却没有具体数据结果。
另一些研究主要是定性的个案分析,反映范围
受到限制。还有一些研究则是调查质量太差,
结果不太可靠。去掉这些研究后,最终得到10
篇既包含生育动机这一主题的经验调查数据、
同时调查质量相对较高的研究文献。这些文
献中的调查全部发生在新世纪初至今的十几
年中,反映了国内学术界对生育动机研究的基
本状况,它们的基本情况及其研究结果如下:

庄渝霞利用厦门市2002年、2003年两次
流动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对912位农民工的生
育动机进行了研究。调查中所用的问题是:
“你认为生养孩子的主要目的是什么?”研究
者共列出了8个选项,即“传宗接代、养儿防
老、提高家庭收入、增加家庭乐趣、孩子事业
有成增加家庭荣誉、增加夫妻感情、体现个
人能力与成功、人生无憾和圆满”。研究结果
表明,被调查者最主要的四项回答是传宗接
代(24.5%)、增加家庭乐趣(19.8%)、养儿
防老(18.3%)、人生圆满(12.6%)。四项
合计达到75.2%。^①

沈毅在2005年对苏南四个镇716名流动
人口的生育意愿调查中,也询问了被调查者
的生育动机。结果表明,被调查者最主要的
三项生育动机分别是养老送终(31.1%)、
夫妻感情需要(29.2%)、传宗接代(22.5%)
,三项合计达到82.8%。^②

刘爱玉利用2007年全国五城市流动人
口的调查数据,对1066位流动人口的生育意
愿变迁及其影响进行了研究。其结果表明,
被调查对象看重的前三位因素是传宗接代
(20.0%)、养儿防老(19.9%)以及增强夫
妻感情(16.3%)。^[1]

徐映梅等2009年在湖北三个城市对2742
名农村妇女的生育动机进行了调查,结果表
明,被调查者选择最多的前四项分别是家庭
和睦(32.1%)、传宗接代(24.6%)、喜欢
孩子(21.7%)

^①庄渝霞《不同代别农民工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社会》2008年第1期;此处百分比是笔者根据文中三个代际的人数和图1中对应的比例计算得到。

^②沈毅《苏南流动人口生育意愿研究》,《市场与人口分析》2005年第5期;此处百分比系笔者根据其表2和表3中的数字计算得到。

和养儿防老(15.8%) ,合计达到94.2%。^[5]

李艳华利用2007年全国社情民意调查数据中湖北省1798位农村居民的数据,描述分析了湖北省农村居民的婚育状况。其中,专门对他们的生育目的进行了统计分析。调查结果表明,同样是养老送终(32.0%)、精神慰藉(29.2%)、家庭稳定(14.6)、传宗接代(14.2)这四种目的为主,其百分比合计达到90%。^[6]

郭志仪等利用2007年甘肃、河南两省城乡居民生育意愿调查数据,分别对甘肃、河南两省城乡居民生育意愿和生育目的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甘肃省1102名被调查者列出的最重要的四种原因是:“养老送终”(39.7%)、“精神慰藉”(19.3%)、“传宗接代”(18.3%)、“家庭稳定”(12.8%)。四项合计达到90%,选择其他几项答案的比例非常少。^[7]而河南省调查的结果也基本如此,被调查者选择最重要的也是上述四项,其百分比分别为41.2%、18.4%、12.7%、11.7%,合计达到84%。^[8]

汤兆云等2010年对泉州市621位城乡居民的生育目的进行了调查,其结果表明,养老(26.6%)、家庭兴旺(18.0%)、增加劳动力(17.4%)和传宗接代(16.9%)是最主要的生育动机。^[9]

谭宇等利用2010年对湖北恩施1082名少数民族居民抽样调查数据,对生育目的进行了研究,其研究表明,“少数民族人口认为生育目的主要集中在:传宗接代、家庭和睦、养儿防老和喜欢孩子”。四项比例超过了95%。^[10]

张晓青等人利用2015年对山东省城乡15679个单独一孩家庭和双非一孩家庭的育龄夫妇所进行的生育意愿调查数据,对两类家庭二孩生育意愿的状况及其相关因素进行了探讨。其研究表明,从愿意生育二孩的主要原因看,不论是“单独”家庭还是“双非”家庭,均表现为“两个孩子更利于孩子成长和家庭幸福”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将来年老有更好的保障”,再次为“想儿女双全”,排在第四位的是“考虑到一个孩子有一定的风险”。对“单独”家庭而言,上述四个原因所占比例依次为54.7%、15.1%、12.6%、8.8%;对“双非”家庭而言,上述四个原因所占比例依次为49%、

20.5%、14.2%、10.1%。可见,近一半的育龄夫妇是为了两个孩子相伴成长和相互照应而愿意生育二孩,“养儿防老”、“儿女双全”等传统生育文化对生育观念的影响正在逐渐淡化。^[11]这是现有研究中唯一一项涉及二孩生育动机的研究。但十分遗憾的是,在其长达近2万字的研究报告中,有关二孩生育动机的结果及其分析仅仅就是上述这一段简单文字。

文献回顾表明,现有研究对于回答本研究的核心问题来说,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不足:

首先,或许是由于二孩政策开始实施至今只有短短几年时间的缘故,目前学术界绝大部分生育动机研究所关注的基本上都是一般的生育动机,即一般意义上的“为什么生育孩子?”。仅有一项研究涉及特定生育政策下的二孩生育动机,即“为什么要生第二个孩子?”。尽管对一般生育动机的调查研究也可以用来反映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变化,以及分析育龄人群的生育行为。但对于目前我国二孩生育政策这一特定社会背景来说,这种一般性的生育动机显然无法凸显出二孩生育动机所具有的特殊性。因为“为什么生育孩子”的问题与“为什么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问题在内涵上有着明显的不同。前者更具一般性、带有普遍性特征,而后者则具有非常明显的特殊性和针对性。对于目前在“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了解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和预测育龄人群的生育行为来说,这种特定的二孩生育动机无疑具有更加突出的重要性。这也是本研究特别关注和研究二孩生育动机的根本原因。

其次,现有的生育动机研究在对象上也存在一定局限。目前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人口;另一类是单纯的农村居民或者是混合在一起的城乡居民。专门针对城市育龄人群的生育动机研究则基本没有。然而,城乡经济二元结构的现实以及城乡社会不同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无疑都会导致城乡育龄人口在生育动机上存在明显的差别。因此,一方面那些将城乡两部分育龄人口混合在一起的生育动机调查常常会因为样本中城乡人口比例的不同而导致结果的各不相同,另一方面,单独对农村育龄人口或者流动人口

进行的生育动机调查更是无法准确反映城市育龄人口的生育动机。因此可以说,对于城市育龄人口的生育动机、特别是二孩生育动机,我们目前还了解甚少。这是现有生育动机研究所存在的一个重要不足。

第三,现有研究虽然在所用的生育动机测量指标以及具体的调查问题上都相当的一致,但实际调查中还存在一个比较普遍的不足。这就是研究者所列出的答案中,缺少了类似于“没有具体目的或动机,结婚生子是很自然的事”这样的答案。因为在现实生活中,许多人对于结婚以后生育子女往往并没有十分明确的目的或动机,而是认为这是一件十分自然而然的事,想都不用想的事。由于调查时没有提供这样的答案,无形之中就相当于强迫那些本来并没有明确生育动机的被调查者去选择他们实际并不具有的某种动机或目的,因而在反映育龄人口的生育动机时同样会产生偏差。

正是针对现有研究的上述局限或不足,本研究一方面在调查内容上既询问一般性的生育动机(即为什么生孩子),更询问特定的二孩生育动机(即为什么生育第二个孩子);另一方面,在研究对象上集中聚焦于“全面二孩”政策影响最大的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第三,在所提供的答案中,也补充了“没有具体动机或目的”这一类型的答案。笔者希望通过上述努力,达到尽可能全面客观地了解城市育龄人群生育动机、特别是二孩生育动机的目的。

三、样本与数据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自笔者2015年和2016年进行的两次大规模抽样调查。为节省篇幅,有关这两次调查的抽样设计及调查方法的详细介绍,读者可参见笔者相关论文。^①这里只对调查对象、样本抽取以及资料收集方法等做必要的说明。

1. 调查对象与样本设计

两次调查的对象都是城市现有一孩育龄人群。根据城市大部分女性结婚、生育年龄的一

般状况,并兼顾到实地调查的可行性,2015年的研究中,将调查对象界定为“目前城市中在上幼儿园、小学及初中的儿童的父母”。2016年的研究中,仅抽取了“目前城市中在上小学的儿童的父母”。2015年的调查抽取了全国不同地区、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12个城市(即北京、上海、重庆、吉林长春、江苏南京、甘肃兰州、河南新乡、福建厦门、广西桂林、湖北汉川、广东四会、四川简阳),有效样本规模为7778人。2016年的调查在湖北省抽取了武汉市、黄石市、荆州市、仙桃市以及云梦县城关镇五个市镇。有效样本规模为1528人。

由于两项调查采取的是通过孩子抽取父母的方式,因而样本中有少数儿童已经有兄弟姐妹,还有一些儿童的母亲的年龄已经超出了女性生理生育年龄的上限(49岁)。所以,根据本研究的目标,研究中仅选取了两项调查样本中那些“调查时只有一个孩子且母亲年龄小于或等于45岁”的调查对象。这样,本文分析实际所用的两个样本规模分别为5201人和958人。样本的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两个样本中被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统计 %

		2015年 调查样本	2016年 调查样本
性别	男	31.9	34.6
	女 (N)	68.1 (5201)	65.4 (958)
女方年龄	22—30	11.4	11.5
	31—35	35.6	42.4
	36—40	39.5	38.4
	41—45	13.5	7.7
	(N)	(5201)	(958)
文化程度	初中及以下	12.8	15.8
	高中和中专	26.1	30.7
	大专	24.0	22.6
	本科	30.7	26.3
	研究生	6.5	4.6
	(N)	(5193)	(955)
独生子女身份	独生子女	21.8	26.7
	非独生子女 (N)	78.2 (5198)	73.3 (947)

^①2015年调查的详细介绍,可参见风笑天等《再生一个?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年龄结构与生育意愿》,《思想战线》2016年第1期;2016年调查的详细介绍,可参见风笑天《从两个到一个:城市两代父母生育意愿的变迁》,《南京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

表1的结果显示,两个样本在几个基本特征上的总分布都大体相近,只有2015年样本中,女方年龄在40岁以上的比例稍高于2016年样本,其原因主要是因为2015年样本中包含了初中生父母的原因所导致。

本研究所采用的两个样本数据,在调查时间上正好处于二孩生育政策的两个不同时期。2015年调查时,国家刚刚开始实行“单独二孩”政策一年多。这一政策是我国实行了30多年的独生子女政策的第一次改变。由于是生育政策的首次调整,因此对于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意愿测量来说,此时的反应可能更加灵敏。到2016年调查时,“全面二孩”政策已开始实施,这是生育政策的第二次调整,也是涉及对象范围更大的调整。因而对二孩生育意愿的测量来说,其对城市育龄人群的代表性会更加广泛,对现实的反映也更加全面。采用这样两次调查的数据,既可以对不同生育政策背景下的结果进行比较,也可以通过不同结果的相互印证,来增加我们对研究结论可靠性的信心。

2. 一般生育动机与二孩生育动机的测量

在两次调查的问卷中,我们都是先测量被调查者的一般生育动机,采用的具体问题是:“人们生孩子的原因有很多,对你来说,生孩子的最主要原因是什么?”然后再测量他们的二孩生育意愿,即询问他们:“你是否想生育第二个孩子?”最后再针对那些想生育二孩的被调查者询问:“你想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最主要原因是什么?”

对于一般生育动机的测量,我们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列出了10项具体答案:即“(1)有孩子老年才有所依靠;(2)有了孩子人的一辈子才完美;(3)有孩子才能传宗接代;(4)没孩子会被人看不起,受歧视;(5)孩子是家庭幸福和快乐的源泉;(6)没考虑过,结婚生孩子是很自然的事;(7)孩子可增强夫妻感情;(8)孩子将来经济上可给家庭带来帮助;(9)满足父母的愿望;(10)其他(请写明)_____”

而对于本文重点关注的二孩生育动机,笔者在设计时更加重视。因为以前并没有这类生育动机的测量文献。因此,为尽可能全面地反映被调查者的原始想法,笔者除了参考现有一般生育动机的研究结果外,还在研究的初步探索阶段进

行了较广泛的个案访谈,以收集和了解社会现实中一孩育龄人群对于二孩生育的真实想法和动机。在总结个案访谈结果的基础上,问卷中共列出了13项具体原因(另加上一项其他原因)供被调查者选择回答。这14项答案的具体表述是:“(1)孩子可以有个伴,利于孩子成长;(2)就有希望生一男一女,儿女双全;(3)主要想要个男孩;(4)主要想要个女孩;(5)第一个孩子就不会被娇生惯养;(6)多一个孩子将来我们养老更有保障;(7)多一个孩子就更加保险;(8)就可以传宗接代,姓父母双方的姓;(9)多一个孩子家里更热闹;(10)生养第一个孩子没经验,有些遗憾;(11)主要为了满足爱人的愿望;(12)主要为了满足父母的愿望;(13)更多地享受育儿的快乐;(14)其他(请写明)_____”

四、结果与分析

1. 以往研究结果中的一般生育动机

为了将城市一孩育龄人群一般生育动机的测量结果与现有研究中以其他人群为对象的众多调查结果进行比较,需要先对现有研究的结果进行总结。因此,我们将前述9篇论文中每一项调查结果排在最前面的三项生育动机进行汇总,得到表2。

表2的结果表明,现有的9项调查结果中,育龄人口最主要的生育动机首先是养儿防老和传宗接代,其次是家庭稳定和精神慰藉。这一结果反映出现有研究中以流动人口、农村人口为主的被调查者的生育动机相对来说还是比较传统的。

2. 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一般生育动机

虽然都是测量育龄人群的一般生育动机,但由于调查对象发生了变化,结果是否也会有所不同呢?下面的表3就是本研究对城市一孩育龄人群进行两次调查所得到的一般生育动机统计结果:

表3的结果首先表明,两次调查的生育动机整体分布十分一致。在研究所列出的总共十项具体生育动机中,被调查者的回答都非常集中地体现在三个方面,即“孩子是家庭幸福和快乐的源泉”、“有了孩子人的一辈子才完美”,以

表2 现有9篇文献中一般生育动机的前三项结果统计

	养儿防老 ^①	传宗接代	家庭稳定 ^②	精神慰藉 ^③	增强夫妻感情	增加劳动力
庄渝霞	√	√	√			
沈毅	√	√			√	
刘爱玉	√	√			√	
徐映梅等		√	√	√		
郭志仪等	√	√		√		
郭志仪等	√	√		√		
李艳华	√		√	√		
汤兆云等	√		√			√
谭宇等	√	√	√			
合计(%)	8(29.6)	7(25.9)	5(18.5)	4(14.8)	2(7.4)	1(3.7)

及“没考虑过 结婚生孩子是很自然的事”。三者合计的比例超过了90%。这一结果揭示出,看重孩子对于家庭幸福的价值、对于夫妇人生圆满的价值,是当前城市一孩育龄人群最为主要且最为明确的生育动机;而传统的生育动机,比如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等等,则已经退到很不重要的位置上。

其次,表3的结果还表明,样本中有接近20%的育龄人群在生育孩子方面并没有十分明确的动机。或者说,这些育龄人群具有一种“结婚后生儿育女是天经地义的,理所当然”的观念。相当一部分人没有明确的生育目的,是本研究得出的一个与以往研究有所不同的重要结果。这一结果对于那种认为人们生育一定有某种明确的、具体的生育动机或目的的观点和理论提出了挑战。它揭示出现实中许多育龄夫妇在孩子来到之前或许并没有十分明确的想法和动机。因此,如果实际调查中研究者不给予回答者这样一个回答选项的话,就意味着强迫他们在所列出的各种具体的回答类别中进行选择,这无异于把研究者事先列出的、回答者并没有的生育动机强行分派到他们头上。其结果必然是形成对现实情况的反映偏差。

第三,将表3的结果与前面表2中的结果进行对比,不难看出,目前的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生育动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等传统生育动机明显下降,已成为非常次要的动机。而看重孩子对于家庭幸福、人生圆满的价值等生育动机则明显上升,成为主要

的动机。这种生育动机上的差别和变化既在一定程度上预示着目前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与流动人口、农村人口中一孩育龄人群有着明显不同。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他们所具有的二孩生育意愿的观念基础。

表3 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一般生育动机统计 %

人们生孩子的原因有很多,对你来说,生孩子最主要原因是什么?	2015年调查	2016年调查	合计平均
1. 有孩子老年才有所依靠	2.8	2.4	2.7
2. 有了孩子人的一辈子才完美	32.0	25.9	31.1
3. 有孩子才能传宗接代	1.3	0.9	1.2
4. 没孩子会被人看不起,受歧视	0.3	0.3	0.3
5. 孩子是家庭幸福和快乐的源泉	42.9	55.7	44.9
6. 没考虑过 结婚生孩子是很自然的事	18.4	11.7	17.4
7. 孩子可增强夫妻感情	0.7	1.1	0.8
8. 孩子将来经济上可给家庭带来帮助	0.1	0.1	0.1
9. 满足父母的愿望	0.9	1.0	0.9
10. 其他(请写明) _____	0.7	1.0	0.7
(N)	(5145)	(930)	(6075)

2. 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动机

在二孩生育动机调查的答案中,我们一方面尽可能地将一般生育动机中的答案,比如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等等放进去。同时,也充分考虑到对于一孩育龄人群来说,二孩生育动机与

①养儿防老一项中包括养老送终、老年有依靠等不同说法。

②家庭稳定一项中包括家庭和睦、家庭兴旺、增加家庭乐趣等不同说法。

③精神慰藉一项中包括喜欢孩子等说法。

一般生育动机之间的差别,考虑到它所具有的十分鲜明的针对性。即要完全针对“为什么要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问题来设计答案。因此,问卷中所列的答案与一般生育动机的答案又不完全相同。下列表4就是两次调查所得到的城市一孩育龄人群二孩生育动机的具体结果:

表4 两次调查中一孩育龄人群
想生育二孩的最主要动机统计 %

二孩生育动机	2015年 调查 (单双独)	2015年 调查 (双非)	2016年 调查	合计 平均
1. 孩子可以有个伴,有利于孩子成长	72.0	68.6	72.1	70.0
2. 就有希望生一男一女,儿女双全	9.2	12.2	9.3	11.0
3. 主要想要个男孩	1.1	0.7	0.8	0.8
4. 主要想要个女孩	2.9	2.7	5.3	3.1
5. 第一个孩子就不会被娇生惯养	2.6	1.1	1.0	1.5
6. 多一个孩子将来我们养老更有保障	0.8	1.9	1.0	1.5
7. 多一个孩子就更加保险	1.5	1.2	1.3	1.3
8. 就可以传宗接代,姓父母双方的姓	0	0.1	0.5	0.1
9. 生养第一个孩子没经验,有些遗憾	0.5	0.9	0.5	0.7
10. 多一个孩子家里更热闹	2.2	3.6	3.5	3.3
11. 主要为了满足爱人的愿望	0.8	1.6	0.3	1.2
12. 主要为了满足父母的愿望	2.1	1.8	1.3	1.8
13. 更多地享受育儿的快乐	3.8	2.9	2.5	3.1
14. 其他(请写明) ____	0.4	0.8	0.8	0.7
(N)	(758)	(1763)	(398)	(2919)

表4的结果表明,尽管我们事前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的情况,在问卷中列出了多达14项具体的二孩生育动机,但无论是2015年调查时符合二孩生育政策且想生育二孩的“单双独”一孩育龄夫妇,还是当时不符合二孩生育政策、但想生育二孩的“双非”一孩育龄夫妇,或是2016年调查时全部都已符合二孩生育政策且想生育二孩的城市一孩育龄夫妇(包括单双独夫妇和双非夫妇),却都非常一致且非常集中地指出,他们想生育二孩的最重要原因是“希

望孩子有个伴,以利于孩子的成长”。这一原因的比例达到70%左右;其次是“希望能够实现一男一女、儿女双全的愿望”。其比例大约在10%左右。这样看来,除以上这两项基本原因外,其他10项结果都只有极少数夫妇选择,每一项的比例平均也都在2%以内。即对于生育第二个孩子来说,那些因素都是不重要的,或者说都是那些想生育二孩者不看重的。

如果将城市一孩育龄人口的一般生育动机与他们的二孩生育动机进行比较,即将前面表3的结果与表4的结果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不仅传统的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等生育动机同样很不重要,就连那种为家庭幸福、自我人生圆满的生育动机也基本消失,取而代之的则是“为了孩子更好成长”的生育动机。这一结果或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目前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动机已经从“为家庭幸福生孩子”、“为自我人生圆满生孩子”,变化到“为了孩子更好成长生孩子”。这种“为孩子生孩子的生育动机是本研究的一个重要发现。

五、小结与讨论

基于2015年和2016年两项抽样调查所得的数据,本文描述了在“二孩”生育政策背景下,城市一孩育龄夫妇的一般生育动机和二孩生育动机。研究结果表明,城市一孩育龄人群最为主要且最为明确的一般生育动机是看重孩子对于家庭幸福的价值,以及对于夫妇人生圆满的价值。而以往研究中得到的那些最重要、同时也是最传统的生育动机,比如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等等,则已经退到很不重要的位置。与此同时,还有接近20%的育龄人群在生育孩子方面并没有十分明确的动机。

研究结果还表明,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动机与他们的一般生育动机之间存在明显差别。与其一般生育动机中最“看重孩子对于家庭幸福的价值”、“孩子对于人生圆满的价值”不同的是,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生育二孩的最主要动机是“为孩子找个伴”。具有这一生育动机的比例达到70%左右。第二位的动机则是“实现儿女双全的愿望”。其比例大约在

10%左右。除此之外,其他各种因素都是不重要的,或者说都是那些想生育二孩的城市一孩育龄人群所不看重的。这一结果显示,目前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动机已经从传统的“为家庭生孩子”、“为自己生孩子”转变成为“为孩子生孩子”了。

从本研究得到的上述结论出发,有三个方面的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

首先是本研究结果与现有文献中唯一一项涉及二孩生育动机的研究结果(即张晓青等人在山东的研究)之间的异同问题。将两项结果进行对比,不难发现,二者之间有一个很大的相同点,这就是,占据绝对重要比例的都是“孩子可以有个伴,有利于孩子成长”这一动机。但有所不同的是,一方面,山东调查结果的这一比例只有50%左右,明显低于本研究的结果;另一方面,“老年时更有保障”的动机在山东调查结果中占有相当高的比例,排在第二位;但在本研究结果中,这一动机的比例则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如何看待和解释这两项研究的异同呢?笔者认为,两项研究都一致表明,“给孩子一个伴”或者说“为孩子生孩子”,是一孩育龄人群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最主要原因,使我们对这一结论的可靠性有了更加充分的信心。或者说,这一结论较好地反映了当前的社会现实;至于二者之间的差别,笔者分析,主要是由于两项研究的调查对象的不同所导致。本研究中的调查对象是“城市一孩育龄人群”,而山东调查的对象则是“城乡一孩育龄人群”。正是由于农村一孩育龄人群的加入,导致山东调查中,“为孩子生育孩子”的比例有所下降,而“为老年保障而生孩子”的比例明显上升。

其次是对“为孩子生孩子”这一生育动机所具有的意义或内涵的认识。应该看到,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动机已经从传统的“为家庭生孩子”、“为自己生孩子”转变成为“为孩子生孩子”,这是一个巨大的、重要的变化。这种变化一方面意味着,在我国特定的社会变迁背景下,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动机已不再是其一般生育动机的又一次重复和累加。而是具有了一种全新的、完全不同的内涵和目标。他们对“为什么要生育第二个孩

子”的回答,已经与他们对“为什么要生孩子”的回答大不相同。它揭示出城市一孩育龄人群在二孩生育政策背景下再次面对生育问题时,其所思所想、所忧所虑、所期所盼的中心和重心都发生了转移。这种转移、这种新的动机启示我们:如果说育龄人群一般的生育动机所看重、所强调的或许主要是生育子女的质的意义的话,那么,他们的二孩生育动机所看重、所强调的或许更多的是生育子女的量的意义(尽管目前这个量是十分有限的和特定的)。

另一方面,这种变化还折射出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社会发生的巨大变迁在这一代城市育龄人群身上留下的深深烙印。与他们的上一代相比,目前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成长环境、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以及人生经历等等,都已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他们的生育观念(包括生育动机和生育意愿)也已经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改变。对他们来说,不仅传宗接代、养儿防老、增加劳动力这些传统的生育动机早已变得不再重要,就连上一代人中最常见的增加夫妻感情、稳定婚姻、精神慰藉等因素,也逐渐淡出他们的生育动机。在他们眼中,所看到的或许只有眼前的孩子;在他们心中,所想到的、考虑的、期盼的或许也都只有眼前的孩子以及将要到来的孩子。这种“为孩子生孩子”的动机背后所揭示的社会生活中有些过分、过头的“子女中心”现象,可以说是30多年来实行一孩政策在城市社会中所形成的一种巨大的“后遗症”。

第三是对“为孩子生孩子”这一生育动机所具有的政策意义或实践意义的认识。2013年到2015年,在短短两年时间内,国家的生育政策就从“单独二孩”快速升级到“全面二孩”。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国家对增加二孩生育的某种期待。然而,无论是前两年“单独二孩”政策的实施效果,还是最近两年全国出生人口略有减少的现实,或许都在暗示:现有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水平还没有达到政策所期望的高度。因此,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术界除了要大力研究和探讨导致一孩育龄人群不想生育二孩的各种原因外,还应该深入研究和探讨一孩育龄人群中那些愿意生育二孩的人的根本动机是什么。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本研究所得到的结果——“给孩子一

个伴,是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根本动机”第一次对这一问题给出了明确的回答。这也是本项研究的最重要意义所在。它为我们更有效地促进育龄人群生育二孩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和一个新的宣传口号。

“给孩子一个伴”的生育动机提示我们,要提高现在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除了要在女性就业与二孩生育的关系、家庭支持系统与二孩生育的关系,以及医疗、教育甚至住房等相关政策与二孩生育的关系上进行探讨,制定相应的政策或措施,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外,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方面,这就是要从子女抚育、教养、成长、发展的角度,充分认识“给孩子一个伴”这一生育动机的重要意义。要利用“给孩子一个伴”这一温情的、令人心动的“广告语”,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和引导(就像当初实施独生子女政策时大力宣传“只生一个好”那样),以逐渐形成一种潜移默化的社会文化环境,帮助育龄人群逐渐转变生育动机,形成新的、有利于生育两个孩子的生育观念和生育文化。这既是促进“全面二孩”政策发挥更大实效的一条重要路径,同时也将是一项十分艰巨、但意义重大的任务。值得政府相关部门认真考虑并积极推行。

参考文献:

- [1]刘爱玉. 流动人口生育意愿的变迁及其影响[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8 ,(5).
- [2]庄渝霞. 不同代别农民工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J]. 社会 2008 ,(1).
- [3]周长洪. 生育观念的概念逻辑模型[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7 ,(2).
- [4]风笑天等. 二十年来城乡居民生育意愿变迁研究[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2 ,(5).
- [5]徐映梅等. 农村外出妇女的生育意愿分析[J]. 南方人口 2010 ,(2).
- [6]李艳华. 湖北省人口婚育状况调查分析[J]. 西北人口 2010 ,(1).
- [7]郭志仪等. 甘肃省居民生育意愿与生育目的的调查研究[J]. 西北人口 2009 ,(5).
- [8]郭志仪等. 河南省居民生育意愿现状分析[J]. 西北人口 2009 ,(2).
- [9]汤兆云等. 经济水平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分析[J]. 人口与发展 2012 ,(3).
- [10]谭宇等. 少数民族不同群体生育目的的实证研究[J]. 求索 2011 ,(5).
- [11]张晓青等. “单独二孩”与“全面二孩”政策家庭生育意愿比较及启示[J]. 人口研究 2016 ,(1).

责任编辑 周文彬 张正云

Giving a Growth-mate to the Child: Fertility Motivation to Have a Second Child and Its Inspirations for Urban Couples with One Child

FENG Xiao-tian

(Sociology Department,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Second Child” policy, what are the real fertility motivations for urban couples with one child?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two surveys,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main fertility motivation of having second child of city couples who have one child “to give a growth-mate the child”. This result shows that the fertility motivation to have second child of the urban couples who have one child has changed from the traditional mindset of “bearing child for family” and “bearing child for parents” to “bearing child for child”. According to this feature, it is an important way to enable the “Universal two-children” policy to produce better effect by conducting publicity campaigns and making corresponding policy from the view of child bearing and education.

Key Words: Second child bearing; fertility motivation; “Universal two-children” policy; child fostering